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分类评审、科学评价、规范程序、稳步推进的原则。遵循教师发展规律，克服“唯学历”“唯帽子”“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师实行分类管理与评价；完善评审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坚持德才兼备择优原则，科学客观评价教师；严格规范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评审过程监督。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双师队伍建设等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出发，将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教学质量、育

人成效、科研能力、技术技能成果、岗位履职和社会服务等情况。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精简优化申报材料，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双师型人才队伍，推动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权限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来校工作半年及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

(二) 本办法评审系列分为主系列和辅助系列，主系列为教师系列。专任教师、兼职教师，需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实验技术、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等人员，可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科学研究、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创业等工作的管理人员，符合教师系列条件的，也可按教师系列条件申报。

第五条 评审权限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可以决定和调整校内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的系列、学科、专业和人员范围。

第六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或延迟申报。

(一) 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

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作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3年内不得评聘职称。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当年入职者除外)，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三)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前，不得申报。

(四)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1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专家代表任小组成员。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办法、程序的审核，争议处理及评审结果的审定等工作。

第八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库管理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执行，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按《曲

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成立职称评价工作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实训处、科研处等部门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申报人员资格审查、业绩评价、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申报材料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九条 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学校岗位需要、教师申报情况及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决定每年的评审指标，一般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如有职称者，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聘任的，不占当年评审指标。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指标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一)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人员结构；
- (二)优先考虑重点专业和急需发展专业；
- (三)优先考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匮乏的专业；
- (四)向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和教学标志性成果的教学团队倾斜；
-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及材料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审查结果公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结果公示、发文发证、材料归档等程序。具体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职称申报人员数量或学校评审委员情况，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调整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人员，按照岗位空缺、能力、绩效择优聘用到相应岗位。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评审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双公示”制度。

第十六条 申报人须客观、真实、规范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材料。因个人填报信息不准确或者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学校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评审前发现的，取消评审资格；正在评审的，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工作机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否则学校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评审相关人员也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委名单或联系评委，要求评委在评审过程中照顾某申报人。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机构的评委与申报人有血亲、姻亲或师生等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不担任当年的评委成员。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审机构评委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按照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

(二)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三)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投票权。

(四)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五)各级评委在推荐或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审意见，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行为。

(六)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压制、打击评审对象或有其他妨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或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

(八)不得泄露评委成员名单，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九)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撤销其评委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有争议的，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间，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应提供具体事实依据，实名向评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其他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可书面报告学校领导，由学校指定专门部门进行调查；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送评审主管部门，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人或投诉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情况说明

(一) 职称申报人员原则上只能申报专业与现工作岗位相一致或高度相关的技术职务。

(二)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可以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职称申报者，需要在申报系列所对应的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基本条件，方可进行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的职称申报，资历时间前后可以累加。

(三) “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方式取得职称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

(四) 符合破格申报的人员按照相关系列破格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

第一条 个人申报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布职称评审通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能力成果等申报材料。

第二条 单位推荐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是否满足职称申报基本条件以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异议签署单位推荐意见后，上报职称评审办公室。

第三条 资格及材料审查

职称评审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后，成立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实训处、科研处等单位组成的职称评价工作组，按照职能分工对申报人员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查评价。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审查通过的人员及材料，由职称评审办公室上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条 材料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通过职称评审办公室审查的人员进行公示，异议期公示为5天，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由职称评审办公室审议解决。

第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职称评审委员会听取职称评审办公室工作汇报，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查阅，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各系列评审条件，进行独立投票。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少于11人（其他具体人数要求遵照上级要求执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

第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

通过评审的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异议期公示为5天，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由职称评审办公室受理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公示无异议，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将公示结果及通过评审的人员向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听取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最终核定结果。

第八条 发文公布

职称评审办公室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结果，组织发文公布。

第九条 材料归档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将个人申报表等装入个人档案；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评审工作总结等整理后单独存档备查。

附件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做好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和评审委员库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组成

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11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3人，副主任及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条 评委库设立

(一) 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组成，成员数量不少于30人。

(二)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 个别专业正高级人数暂时达不到要求的，其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四) 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热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专家遴选程序

(一)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见附表)，经所在单位推荐，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二) 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其他高校或行业人事部门推荐，由专家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三) 校外专家也可联系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家，专家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

(四)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中遴选。

第五条 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

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调整更新。

第六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按照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

(二)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三)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投票权。

(四)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五)各级评委在推荐或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审意见，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行为。

(六)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压制、打击评审对象或有其他妨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或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

(八)不得泄露评委成员名单，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九)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第七条 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政策没有明确要求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附表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职 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推荐何学科			办公室		
			联系电话	手机	
参加过何部 门组织的何 级别的专业 技术职称评 审工作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 经历					

专家承诺	<p>(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按照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p> <p>(二)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p> <p>(三)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投票权。</p> <p>(四)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p> <p>(五)各级评委在推荐或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审意见，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行为。</p> <p>(六)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压制、打击评审对象或其他妨碍公正评审的行为。</p> <p>(七)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或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p> <p>(八)不得泄露评委成员名单，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p> <p>(九)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p>
------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做好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工作，更好地履行评审委员职能，科学有序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11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3人。副主任及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3年。

第二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其职责是协助评委会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制度，修订职称评审办法；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受理申诉、投诉；开展与职称有关的其他工作。

职称评审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实训处、科研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评委会专家的产生

(一) 评委会专家(主任委员除外)由职称评审办公室从学校职称评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3年。

(二) 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

(三) 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四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一) 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 评审委员会听取职称评审办公室工作汇报,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查阅,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各系列评审条件,进行独立投票。

(三) 计票工作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组成,现场计票,当场公布。

(四) 评审结果经评委会成员签字,纪检监察部门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政策没有明确要求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附件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以及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工作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申报讲师及以上青年教师（不满40周岁），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含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教师资格

1. 申报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

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不作要求。

2. 申报讲师及以上教师，须获得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并获得相应的认定等级资格。

第七条 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定，完成学校每年度统一安排的学习内容与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八条 社会实践

1. 任现职时间内，经教务实训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认定的，专职教师（含承担专业课教学的公共课教师）到工厂、企业、实习基地进行实践锻炼。专职教师，需进行每年不少于1个月的实践锻炼；公共课教学的教师，需进行每年不少于7天的实践锻炼或专业调研；

2. 行业、企业有过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评定助教职称时，可免社会实践要求。

第二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且两门均为专业核心课程；
2. 主讲过至少1次公开课或学术讲座；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4.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实训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等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5. 系统培养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在当地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

文4篇，至少3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且本人撰写部分在6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2部；

(3) 艺术类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画册、音像、曲谱等2项，或个人作品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活动中播放、展览2次；

(4) 以上三项条件中完成任意两项的一半任务量。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2.5万、理工类达5万（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前2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且为特等奖（排名第1位），或教材建设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完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排名前3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排名前3）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2）（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立项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开发或讲授；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2项，通过省级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5万、理工类达10万；

(7) 主持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8)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2），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及以上，并在业内获得广泛好评；

(9) 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2次（仅含1次学校承办相关赛事）；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1次；

(10) 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

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较深入的教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就，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且其中一门为专业核心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实训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等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4. 系统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5.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在当地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3篇，至少2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且本人撰写部分在4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3) 艺术类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画册、音像、曲谱等1项，或个人作品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活动中播放、展览1次。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专利1项，且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1万、理工类达2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前3位）（以奖励证书为准），或教材建设、专业建设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完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排名前4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2),或作为主持人,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校级教科研项目(其中2项为重点项目;1项为一般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位)完成至少2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并经学校认定、发布;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1项,通过省级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2万、理工类达5万;

(7) 主持的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学校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的设计撰写并获省级立项1次;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起草的引领性文章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或撰写的方案、报告等被省级部门采纳;

(9)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省级三等奖;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2次(仅含1次学校承办相关赛事);或入围国家级比赛;

(11) 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市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四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任助教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胜任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且良好及以上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实训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获得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

取得助教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2篇，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字数不少于3000字；

(2) 以副主编身份或本人撰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3)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部分在2万字以上，通过学校审核且在教学中使用的校编教材1部；

(4) 艺术类教师公开出版画册、音像、曲谱等1项，或个人作品在正式专业期刊、音像平台中发表1次。

2. 教科研方面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者国家专利1项，要求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0.4万、理工类达0.8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7位、一等奖排名前6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前3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加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立项1项（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或者验收，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教科研项目；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3），完成列入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1项，并通过地市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成效；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6)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4次；或入围省级比赛1次（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以证书为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位）完成至少1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并经学校认定、发布；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三等奖1次（学校承办的省级赛事需获二等奖2次或一等奖1次），或地市级二等奖2次。

第五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工作半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担任一门课程的授课工作，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2. 教学达标且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第六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范围

对于承担教科研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未达到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者，允许破格申报。破格只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第一章所列所有基本条件；
2. 具备相应等级职称申报条件所列的教育教学任务条件；
3.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具备博士学位满2年以上或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及以上；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任讲师职务满3年及以上；破格申报讲师职务的，具备硕士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1年及以上或任助教职务满2年及以上。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授

任副教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立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入围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评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前5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第1位；

3.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通过省级鉴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10万、理工类达15万；

4. 主持过省（部）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任意一项且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最新版CSSCI、SSCI、SCI来源期刊（1区）、北大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且完成正常晋升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1项；

6. 本人参加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入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且完成正常晋升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两项要求）；或指导的学生（第一指导）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一等奖。

（二）副教授

任讲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项目（课题），或

获得省级政府荣誉称号（奖励、项目获得排名要求为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前2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通过省级鉴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5万、理工类达10万；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任意一项且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5.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且完成正常晋升副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两项要求），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二等奖；

6. 在最新版CSSCI、SSCI、SCI来源期刊（2-3区）、北大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3的身份发表1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文章（包括论文、书评）且完成正常晋升副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1项，或主持起草撰写、发表的报告、文章被

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教育平台采纳、发表。

(三) 讲师

任助教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获奖证书需标注成果奖字号）；
3. 课题主持人或团队成员第1名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或课题；（厅级项目课题需为省厅政府部门发布的课题项目，不含学会、研究会、协会等）；
4. 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团队共同获得的需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A类省级学生竞赛三等奖以上；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参与省级高水平（重点）专业建设，并通过验收；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完成省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或完成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9.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3）出版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1部；

10.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牵头组建市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1.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含本赛事同等级奖）。

第七章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范围

对于在岗在册、承担教科研工作的人员，打破身份、职称、学历、资历等限制，将业绩能力作为首要评价指标。针对在服务省、地区重大战略需求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突破、攻克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以及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设立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此通道仅用于申报环节，不占用指标分配额度。

第二十八条 “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若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业绩条件，且同时具备第一章所述的全部基本条件要求，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可不受相应岗位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跨级申报。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参与位次	获得名次	晋升职称级别	发布平台
组建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排名第1位	/	晋升一级	教育部或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联合体官方网站
组建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排名第1位	/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

产教融合联合体					院、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联合体官方网站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省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国家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教育部	排名第1位	/	晋升二级	教育部官方网站
省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或编撰省级规划教材一部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省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含国赛、世界赛）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	第一位次/本人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所在团队成员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山东省教学名师	山东省教育厅	第一位次/本人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	山东省教育厅	第一位次/本人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单项技术交易额完成≥60万	山东省科技厅	排名前3位	/	晋升一级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
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2位完成单位）	山东省社科联	排名前4位	/	晋升一级	山东省社科网
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省教育厅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省赛三等奖以上1次	晋升一级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山东省教育厅
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项目、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数字化教学应用示范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国家基金委、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等	排名前3位	/	晋升一级	国家基金委、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等官网
指导学生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省赛三等奖以上1次	晋升一级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

			上1次		
指导学生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国赛三等奖以上1次	晋升二级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限前2位完成单位）	科技部、科技厅	排名前4位	/	省级晋升一级/ 国家级晋升二级	科技部、科技厅官网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自取得现职称（以公布时间为准）当年起算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止。

第三十条 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技能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起算。

第三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10月1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业绩成果署名要求以学校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为有效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三十四条 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

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4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评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评定讲师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上述网络以外，龙源网络检索验证的均给予认可。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第三十五条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经评委会鉴定具有重大价值，报告、方案等篇数可对应替代论文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经有关部门认证、认可，学校评委会审核同意，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七条 著作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第一作者、主编）。

第三十八条 成果奖励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奖励。

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 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 校级奖励：是指由学校颁发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第三十九条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指所有项目均应有科研或行业主管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
2. 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政府直接资助。
3. 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经费到校的，视为横向项目。
4.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全国教育规划项目等。
5.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务院各部委基金等科研项目、省级科技厅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6. 市（厅）级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办、委、局的科研项目。
7. 校级项目：由学校科研资金资助的项目。
8.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试点

项目工作。

9.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证书（文件）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10. 本文件所涉及的教师比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获奖情况均以获奖证书及主办单位下发的获奖名单为准。

第四十条 荣誉称号指国家、省（部）颁发的相应荣誉。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

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成果中，所获奖项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低级别的盖章为准。

第四十二条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三条 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奖励、项目等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业绩成果，申报人员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有关材料的审核、认定、解释

1. 申报人员提供材料须为任现职期间且近5年来取得的成果。申报助教职称人员须提供近1年来取得的成果。未工作时，读研期间发表的文章数量不计算。

2. 涉及教学质量评价、教研业绩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教务实训处负责审核和解释。

3. 涉及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教师比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培训进修，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审核和解释。

4. 涉及学生参加的技能大赛、科研成果及级别界定的，由科研处负责认定、审核和解释。

5. 涉及学历、资历，荣誉及工作考核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需经过1年以上教

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在转为教师岗位后完成同级技术职务评定条件中，业绩成果所列项目中的任意一项。

第四十六条 在本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完成所在岗位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也可申报此系列职称。申报时须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职称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其中部分标准按下述内容执行：教学工作量每学期不少于36学时；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或专业调研时长不少于7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第八章其他规定所表内容为总体概述，具体认定标准以《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见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评审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该办法公布之日起，原来的相关制度将同时失去效力，不再适用。

附件：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

附件

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完善职称评审的评价体系，使职称评审工作趋于客观、公正、规范，特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科研成果量化赋分细则。

一、量化赋分的内容

量化赋分的内容包括：教科研课题、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著作、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创作、发明与专利、参加或指导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分类或综合改革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建设、教材建设项目、产教融合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教学比赛等、荣誉称号。

二、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赋分标准

（一）课题项目赋分标准

认定基准为课题或项目组织单位及立项、结项证书。

1.1 国家级

包括国家A类、国家B类两类。

（1）国家级A类是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国家级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项目，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课题。

1. 2省部级

包括省部级A类、B类两类。

(1) 省部级A类是指由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会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项目、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省部级B类是指由教育厅、科技厅、省教科院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其他部委（除教育部、科技部以外）立项项目；全国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教指委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证书需加盖一级学会章，分支不予计分）。

1. 3市厅级

(1) 厅级课题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科技厅以外，其他厅级部门立项项目；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教指委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证书需加盖一级学会章，分支不予计分）。

(2) 市级课题项目是指由济宁市教育局、科技局、市教科学院、市社科联组织的课题项目。

1. 4校级

曲阜市软科学项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校级科研项目、教改课题。

1. 5任现职以来教科研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	----

(重点、重大项目赋分增加50%)		主持人	排名2	排名 3-4	排名 5-7
国家级项目	A类	1500	500	100	20
	B类	1000	300	60	15
省部级 项目	A类	300	100	20	4
	B类	150	50	10	2
市厅级 项目	厅级	30	10	2	1
	市级	30	10	2	1
校级 项目	曲阜市软科学	10	3	1	/
	科研教改项目	10	3	1	/
横向课题 (企业到款额)	> 20万元	70	20	4	2
	10万—20万元	30	10	2	1
	< 10万元	5	2	/	/

注：①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以实际到账为准，由财务处审核出具证明。

②教学、科研项目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③学会、协会类按照50%进行赋分。

(二) 科研成果奖赋分标准

认定基准为科研成果奖组织单位及获奖证书。（证书需要体现成果奖字样）科研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教育厅、科技厅等各级学会组织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科研成果奖。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成果奖分为6个级别。

2.1 国家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科技部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2省级

包括省部级A类、B类两类。

(1) 省部级A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厅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2) 省级B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一级学会（不含分支机构）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3市厅级

包括市厅级A类、B类两类。

(1) 市厅级A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市（厅）级单位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市厅级B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省级一级学会（不含分支机构）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4校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5任现职以来科技研究成果奖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主持人	排名2	排名3-4	排名5-6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	1000	150	30

成果	一等奖	2400	700	100	20
	二等奖	1800	500	70	15
省部级成果	特等奖	500	200	30	6
	一等奖	400	150	20	4
	二等奖	300	100	15	3
市厅级成果	特等奖	80	25	4	2
	一等奖	70	20	3	1
	二等奖	60	15	2	/
校级成果	特等奖	30	10	1	/
	一等奖	15	5	/	/
	二等奖	5	2	/	/

注：①科技研究成果奖系指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参照此赋分标准执行。

②政府颁发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照上述标准赋分。

③省级、市厅级B类成果按照50%进行赋分。

④科技研究成果分别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⑤无特等奖的成果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晋一级进行赋分。

（三）学术著材赋分标准

3.1任现职以来学术著作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主编（限第一主编）	副主编（限前三名）	编委及编者
学术专著	80	20	10

注：学术专著由科研处委托校外学术鉴定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确认，鉴定费用由参评教师承担，随职称评审费用一起缴纳。

（四）学术论文赋分标准

4.1任现职以来学术论文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作者1	作者2
SCI、SSCI 、CSSCI收录论文	150	20
EI收录论文	80	10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0	10
一般期刊论文	10	5
国家级报纸理论版发文	30	15
省级报纸理论版发文	10	5

注：①发表论文必须署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增刊、年刊、专刊、论文集等不予赋分。

②中英文重复发表的论文，按最高等级赋分一次。

③国家级报纸理论版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中国教育报；省级报纸理论版指各省、直辖市党报（字数1500字以上）。

④《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非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赋分，重复发表或转载论文只按最高等级赋分一次（字数1500字以上）。

⑤学术论文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五）艺术作品赋分标准

5.1任现职以来艺术作品创作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国家或省收藏	80/30	
获国家或省奖励	金奖	100/70
	银奖	90/50
	铜奖	80/30
地方收藏、正式艺术刊物刊登	10	

注：①各级奖励由本人提供证书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②国家级指两个中央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联合署名确认的；只有一个中央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署名确认的视为省部级；两个国家行业部门（一级学会，分支结构颁发的不予计入）联合署名确认的视同省部级，只有一个国家行业部门（一级学会，分支结构颁发的不予计入会）署名确认的视为市厅级；以此类

推（下同）。

（六）发明、专利赋分标准

6.1任现职以来发明、专利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排名1	排名2
发明专利	80	25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软件著作权	5	2

注：专利实施、成果转让及应用开发学校获纯利10万元（含）以上的，按横向课题计分。此项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七）参加或指导学生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赋分标准

7.1国家级

包括国家级A类、B类、C类三类。

（1）国家级A类是指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国际总决赛、教育部等举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共青团中央等举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国家级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接牵头主办的学生竞赛（不含A类赛项）。

(3) 国家级C类是指其他部级单位、全国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牵头主办的全国性竞赛。不包括某协会、某学会等下设部门（培训中心、交流中心等）签章的竞赛。

7.2 省级

包括省级A类、B类、C类三类。

(1) 省级A类是指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共青团山东省委等举办的“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省级B类是指由教育厅、科技厅直接牵头组织的学生竞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项。（不含A类赛项）

(3) 省级C类主要指其他厅级单位、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竞赛。

7.3 市校级

市校级竞赛是指由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直接牵头主办的学生竞赛。不包括上述单位下设部门组织的竞赛。

7.4 任现职以来参加或指导学生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赋分标准

指导学生A类职业技能或创新大赛赋分标准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国家级A类学生竞赛	一等奖	1500 400

	二等奖	1200	300
	三等奖	900	200
	一等奖	400	100
省级A类学生竞赛	二等奖	300	80
	三等奖	200	60

A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赋分表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B类学 生竞 赛	1等奖						100	20
	2等奖						80	15
	3等奖						60	12
C类学 生竞 赛	1等奖	B类 学 生 竞 赛	1等奖				30	10
	2等奖		2等奖				20	7
	3等奖		3等奖	C类学 生 竞 赛	1等奖	学 生 竞 赛	15	5
					2等奖		7	2
					3等奖		2	/

B类、C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赋分表

注：①各级奖励由本人提供证书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②校赛指学校教务实训处、科研处面向全校组织的学生技能或创新创业比赛。

③认定基准为主办方出台入展或获奖公示文件、颁发的获奖证书。

(八) 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教学成果奖分为4个级别。

8.1 国家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2 省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山东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3 市（厅）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市（厅）级单位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4 校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5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类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	600	400
	A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00	400	200
	A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600	300	150
B类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400	200	100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0	150	80
	B3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0	100	50
C类	C1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0	80	40
	C2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	60	30
	C3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80	40	20
	C4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60	30	10
D类	D1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0	20	9
	D2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	15	8
	D3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	10	5
	D4	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0	8	3

注：以成果级别为基准，结合奖项含金量与完成人贡献度，形成“层级分明、贡献导向”的量化赋分体系。

（九）教学改革项目分类或综合改革项目赋分标准

9.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3 市（厅）

市（厅）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厅（局）认定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4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认定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5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量化赋分		
A类	指标及要素	指标及要素	排名	排名	排名
			第1	第2-5	第6-8
A1	国家教育部“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1000	600	400
A2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800	400	200
B类	B1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600	300	150
B类	B2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子课题、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500	250	120
B类	B3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	400	200	100

	B4	一般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00	150	80
C类	C1	其他厅（局）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0	100	50
D类	D1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0	50	20

注：按项目主管单位行政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专业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0.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专业（群）建设点。

10.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专业（群）建设点。

10.3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认定的校级专业（群）建设点。

10.4 任现职以来专业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类	A1	国家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200	120	80

	A2	国家特色专业（群）建设点	180	100	60
B 类	B1	省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140	80	40
	B2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点	120	60	30
C 类	C1	校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80	40	20
	C2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点	60	30	15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一）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1.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课程。

11.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课程）。

11.3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认定的校级课程）。

11.4 任现职以来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 类	A1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00	600	400
	A2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00	400	200

	B1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600	300	150
B类	B2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00	250	120
	B3	省级课程思政案例库	400	200	100
	C1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0	100	50
C类	C2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	75	30
	C3	校级课程思政案例库	100	50	2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二) 教材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2.1 国家级

国家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正式发文确认的国家级教材）。

12.2 省级

省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正式发文确认的省级教材）。

12.3 C类

C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并使用的教材。

12.4 校级

校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正式发文确认的校级教材。

12.5 任现职以来教材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主编	副主编	成员
A类	A1	国家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教材	200	120	80
	A2	国家级规划教材	180	100	60
B类	B1	省级规划教材	140	80	40
	B2	省级精品教材	120	60	30
C类	C1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 并使用的教材	80	40	20
D类	D1	校本精品教材	60	30	15
	D2	校级双元教材	40	20	1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三) 产教融合项目赋分标准

13.1 国家级

教育部发文确立的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

13.2 省级

教育厅发文确立的省级产教融合项目。

13.3 校级

学校发文确立的校级产教融合项目。

13.4 任现职以来产教融合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A类	A1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200	120	80
	A2	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80	100	60
	A3	国家级实验实训建设项目	160	90	50
B类	B1	省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140	80	40
	B2	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20	70	35
	B1	省级实验实训建设项目	100	60	30
C类	C1	校级工学结合等联合培养项目	80	40	20
	C2	校企合作教材开发	60	30	15
	C3	校企共建校内实验实训室	40	20	1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四)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4.1 国家级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

(2) 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组织进行。

(3) 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育部组织申报评选的各类国

国家级教育教学团队。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

14. 2省级

(1) 省级教学名师。是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其中思政课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占一定比例。

(2) 省级青年技能名师。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

(3) 山东省技术能手、技术技能大师。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进行。

(4) 省级教学团队：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的各类省级教育教学团队。如：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14. 3市级

市级荣誉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的全市范围的教师荣誉。

14. 4校级

校级荣誉是指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评选的全校性的教师教学能力相关荣誉。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评选的荣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评选标准详见《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4〕35号。

14. 5任现职以来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	----

A类	A1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100
	A2	全国技术能手	95
	A3	国家级教学团队（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95 其他团队成员90
B类	B1	山东省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教学名师80 青年技能名师75
	B2	山东省技术能手、技术技能大师	75
	B3	山东省教学团队（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80 其他团队成员75
C级	C1	市级荣誉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的全市范围的教师荣誉。	60
	C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教学名师60 青年技能名师50
	C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能手	50
	C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55 其他团队成员45
	C5	校级荣誉是指除名师、技术能手、教学团队外，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评选的全校性的教师教学能力相关荣誉。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评选的荣誉。	40

（十五）教师比赛赋分标准

15.1 国家级

国家级比赛通常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等国家级机构组织，涵盖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

（1）国家级A类是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直接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如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国家级B类是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二级单位，教育部、人社部以外的其他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3）国家级C类是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15.2 省级

（1）省级A类是指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组织的全省性比赛。如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省级B类是指山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单位，山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3）省级C类是指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

学) 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15.3 市校级

市级比赛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范围的教师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举办的全校性的教师比赛。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组织的比赛。

15.4 任现职以来教师比赛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A类	A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	100	95	90	85
	A2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100, 其他成员90	团队主持人95, 其他成员85	团队主持人90, 其他成员80	团队主持人85, 其他成员75
	A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00	95	90	85
国家级 B类	B1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二级单位, 教育部、人社部以外的其他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95	90	85	80
国家级 C类	C1	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90	85	80	75
省级 A 类	A1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	80	75	70	65
	A2	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80, 其他成员70	团队主持人75, 其他成员70	团队主持人70, 其他成员60	团队主持人65, 其他成员55

	A3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75	70	65
省级 B 类	B1	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单位，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75	70	65	60
省级 C 类	C1	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70	65	60	55
	A1	市级比赛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范围的教师竞赛。	60	55	50	40
	A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	60	55	50	40
市校级	A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60，其他成员50	团队主持人55，其他成员45	团队主持人50，其他成员40	团队主持人40，其他成员30
	A4	校级比赛是指除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外、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举办的全校性的教师比赛。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组织的比赛。	40	35	30	20

（十六）荣誉称号赋分标准

16.1 国家级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16. 2省级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国家部委或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

16. 3市级

市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与市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16. 4任现职以来荣誉称号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综合奖励分值
国家级	100
省级	70
市级	40

注：①综合奖励包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协、省科协）”“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中华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华全国总工会）”“三八红旗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五四杰出青年”“五四优秀青年”“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记功（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政府）”“嘉奖”“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②各年度获得的荣誉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同年度获得的荣誉可累计计分；

③综合奖励均以下发的正式文件和荣誉证书为依据，凡是立项建设的综合奖励以结项验收文件为依据；

④未经学校推荐并未在学校人事部门备案的各种荣誉称号不予计分；校级荣誉称号均不予计分；

⑤获奖时间的认定：对证书已标明表彰业绩年度的，按标明表彰业绩的年度确认；没有标明的，按照发证日期确认；

⑥各级学会（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学会除外）、协会、科研院所单独表彰的不予计分。

附件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学科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以及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工作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申报讲师及以上青年教师（不满40周岁），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担任兼职校团委副书记、辅导员或班主任等

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

1. 申报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做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定，完成学校每年度统一安排的学习内容与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八条 社会实践

1. 任现职期间，经教务实训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认定后，到各级宣传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及高校进行实践锻炼，需完成三年不少于6个月以上的跟岗锻炼；
2. 行业、企业有过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评定助教职称时，可免社会实践要求。

第二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两门及以上思政必修课程；
2. 主讲过至少1次公开课或学术讲座；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4.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实训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等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5. 系统培养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思政类主题演讲、征文等比赛，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在当地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表扬信等证明为准）。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正式期刊上发表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4篇，至少3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且本人撰写部分在6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2部；

(3) 以上两项条件中分别完成各项任务的一半数量，即发表论文2篇（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且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2.5万、理工类达5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前2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且为特等奖（排名第1位），或教材建设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完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排名前2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排名前3），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2）（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立项1项省（部）级及以

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及以上高质量教科研项目，并通过对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开发或讲授；

（6）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2项，通过相关部门、合作企业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达5万；

（7）主持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8）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2），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及以上，并在业内获得广泛好评；

（9）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2次（仅含1次学校承办相关赛事）；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1次；

（10）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较

深入的教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就，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一门为思政必修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实训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4. 系统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5.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思政类主题演讲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

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3篇，至少2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且本人撰写部分在4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专利1项，且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1万、理工类达2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前3位）（以奖励证书为准），或教材建设、专业建设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完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验收（排名前4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2），或作为主持人，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2项市（厅）级及

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校级教科研项目（其中2项为重点项目；1项为一般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位）完成至少2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并经学校认定、发布；

（6）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1项，通过省级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2万；

（7）主持的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学校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的设计撰写并获省级立项1次；

（8）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起草的引领性文章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或撰写的方案、报告等被省级部门采纳；

（9）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省级三等奖；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2次（仅含1次学校承办相关赛事）；或入围国家级比赛；

（11）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市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四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任助教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

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胜任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且良好及以上等级2次（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教务实训处日常考核、学生评教、系部评价综合评分为依据确定等级）；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思政类主题演讲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获得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

取得助教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2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2篇，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字数不少于3000字；

(2) 以副主编身份或本人撰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公开

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3)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部分在2万字以上，通过学校审核且在教学中使用的校编教材1部。

2. 教科研方面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者国家专利1项，要求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需完成转化，人文社科类达0.4万、理工类达0.8万（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证明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7位、一等奖排名前6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前3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加省级及以上思政课教师专项教科研项目立项1项（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教科研项目；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3），完成列入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1项，并通过地市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成效；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6)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

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4次;或入围省级比赛1次(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以证书为准);

(7)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位)完成至少1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并经学校认定、发布;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三等奖1次(学校承办的省级赛事需获二等奖2次或一等奖1次),或地市级二等奖2次。

第五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工作半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任务

- 1.能担任一门课程的授课工作;
- 2.教学达标且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 3.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第六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范围

对于承担教科研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未达到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者,允许破格申报。破格只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

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第一章所列所有基本条件；
2. 具备相应等级职称申报条件所列的教育教学任务条件；
3.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具备博士学位满2年以上或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及以上；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任讲师职务满3年及以上；破格申报讲师职务的，具备硕士学历，且任助教职务满1年及以上或任助教职务满2年及以上；
4.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申报人员获得的业绩成果在省内专业技术领域或教育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破格申报时任现职年限将不做限制。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授

任副教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立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入围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评选；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5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第1位；
3.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通过省级鉴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10万元；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任意一项且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最新版CSSCI、北大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且完成正常晋升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1项；

6. 本人参加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入围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人或作为主持人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思政类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且完成正常晋升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两项要求）；或指导的学生（第一指导）获得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省赛（含同等级赛事）一等奖。

（二）副教授

任讲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项目（课题），或获得省级政府荣誉称号（奖励、项目获得排名要求为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位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前2位、二等奖排名第1位；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加完成省（部）级重点科

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通过省级鉴定，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5万元；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加完成省（部）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任意一项且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5.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级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且完成正常晋升副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两项要求），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二等奖；

6. 在最新版CSSCI、北大核心期刊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3的身份发表1篇思政类或相关文章（包括论文、书评）且完成正常晋升副教授职称条件2教科研方面中的1项，或主持起草撰写、发表的报告、文章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教育平台采纳、发表。

（三）讲师

任助教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本人或所在的教师教学团队在省（部）级思政类参赛项目（含教学比赛、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且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获奖证书需标注成果奖字号）；

3. 获得市（厅）级以上思政类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获奖证书需标注成果奖字号)；
4. 课题主持人或团队成员第1名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政类项目或课题；（厅级项目课题需为省厅政府部门发布的课题项目，不含学会、研究会、协会等）；
5. 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团队共同获得的需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6. 本人在省（部）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竞赛获奖证书需标注教学竞赛、比赛字样）；
7. 作为第一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A类省级学生竞赛三等奖以上；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9.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完成省级思政类精品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或完成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10.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3）出版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1部；
11.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2）牵头组建市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含本赛事同等级奖）。

第七章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范围

对于在岗在册、承担教科研工作的人员，打破身份、职称、学历、资历等限制，将业绩能力作为首要评价指标。针对在服务省、地区重大战略需求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突破、攻克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以及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设立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此通道仅用于申报环节，不占用指标分配额度。

第二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若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业绩条件，且同时具备第一章所述的全部基本条件要求，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可不受相应岗位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跨级申报。

项目名称	主办 单位	参与 位次	获得名次	晋升 职称 级别	发布 平台
组建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排名 第1位	/	晋升 一级	教育部或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联合体官方网站
组建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排名 第1位	/	晋升 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联合体官方网站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 第1位	二等奖	晋升 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山东省教育	排名第1	一等奖	晋升	山东省教育厅、教

及以上奖励	厅、教育部	位		二级	育部官方网站
省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国家级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教育部	排名第1位	/	晋升二级	教育部官方网站
省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或编撰省级规划教材一部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省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山东省教育厅	排名第1位	二等奖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含国赛、世界赛）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	排名第1位	一等奖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官方网站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	第一位次 /本人	二等奖 一等奖	晋升一级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所在团队成员	二等奖 一等奖	晋升一级 晋升二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山东省教学名师	山东省教育厅	第一位次 /本人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	山东省教育厅	第一位次 /本人	/	晋升一级	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单项技术交易额完成≥60万	山东省科技厅	排名前3位	/	晋升一级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
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	山东省社科联	排名前4	/	晋升	山东省社科网

果奖（限前2位完成单位）		位		一级	
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省教育厅	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	省赛三等奖以上1次	晋升一级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山东省教育厅
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项目、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数字化教学应用示范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国家基金委、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等	排名前3位	/	晋升一级	国家基金委、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等官网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自取得现职称（以公布时间为准）当年起算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止。

第三十条 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技能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起算。

第三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10月1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业绩成果署名要求以学校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为有效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三十四条 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4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评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评定讲师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上述网络以外，龙源网络检索验证的均给予认可。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第三十五条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经评委会鉴定具

有重大价值，报告、方案等篇数可对应替代论文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经有关部门认证、认可，学校评委会审核同意，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七条 著作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第一作者、主编）。

第三十八条 成果奖励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奖励。

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的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 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 校级奖励：是指由学校颁发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第三十九条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指所有项目均应有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

2. 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政府直接资助。

3. 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经费到校的，视为横向项目。

4.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全国教育规划项目等。

5.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务院各部委基金等科研项目、省级科技厅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6. 厅、局级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办、委、局的科研项目。

7. 校级项目：由学校科研资金资助的项目。

8.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试点项目工作。

9.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证书（文件）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10. 本文件所涉及的教师比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获奖情况均以获奖证书及主办单位下发的获奖名单为准。

第四十条 荣誉称号指国家、省（部）、市（厅）颁发的

相应荣誉。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成果中，所获奖项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低级别的盖章为准。

第四十二条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三条 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奖励、项目等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业绩成果，申报人员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

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有关材料的审核、认定、解释

1. 申报人员提供材料须为任现职期间且近5年来取得的成果。申报助教职称人员须提供近1年来取得的成果。未工作时，读研期间发表的文章数量不计算；
2. 涉及教学质量评价、教研业绩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教务实训处负责审核和解释；
3. 涉及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教师比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培训进修，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审核和解释；
4. 涉及学生参加的技能大赛、科研成果及级别界定的，由科研处负责认定、审核和解释；
5. 涉及学历、资历，荣誉及工作考核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需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在转为教师岗位后完成同级技术职务评定条件中，业绩成果所列项目中的任意一项。

第四十六条 在本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在完成所在岗位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也可申报此系列职称。申报时须具备上述基本条件

和相应等级职称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其中部分标准按下述内容执行：思政类教学工作量每学期不少于36学时；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每学期不少于1个月以上的跟岗锻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第八章其他规定所表内容为总体概述，具体认定标准以《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见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评审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该办法公布之日起，原来的相关制度将同时失去效力，不再适用。

附件：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

附件

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量化赋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完善职称评审的评价体系，使职称评审工作趋于客观、公正、规范，特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科研成果量化赋分细则。

一、量化赋分的内容

量化赋分的内容包括：教科研课题、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著作、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创作、发明与专利、参加或指导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分类或综合改革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建设、教材建设项目、产教融合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教学比赛等、荣誉称号。

二、教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获奖赋分标准

（一）课题项目赋分标准

认定基准为课题或项目组织单位及立项、结项证书。

1.1 国家级

包括国家A类、国家B类两类。

（1）国家级A类是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国家级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项目，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课题。

1. 2省部级

包括省部级A类、B类两类。

(1) 省部级A类是指由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会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项目、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省部级B类是指由教育厅、科技厅、省教科院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其他部委（除教育部、科技部以外）立项项目；全国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教指委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证书需加盖一级学会章，分支不予计分）。

1. 3市厅级

(1) 厅级课题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科技厅以外，其他厅级部门立项项目；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教指委直接组织的课题项目（证书需加盖一级学会章，分支不予计分）。

(2) 市级课题项目是指由济宁市教育局、科技局、市教科学院、市社科联组织的课题项目。

1. 4校级

曲阜市软科学项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校级科研项目、教改课题。

1. 5任现职以来教科研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	----

(重点、重大项目赋分增加50%)		主持人	排名2	排名 3-4	排名 5-7
国家级项目	A类	1500	500	100	20
	B类	1000	300	60	15
省部级 项目	A类	300	100	20	4
	B类	150	50	10	2
市厅级 项目	厅级	30	10	2	1
	市级	30	10	2	1
校级 项目	曲阜市软科学	10	3	1	/
	科研教改项目	10	3	1	/
横向课题 (企业到款额)	> 20万元	70	20	4	2
	10万—20万元	30	10	2	1
	< 10万元	5	2	/	/

注：①技术服务项目收入以实际到账为准，由财务处审核出具证明。

②教学、科研项目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③学会、协会类按照50%进行赋分。

(二) 科研成果奖赋分标准

认定基准为科研成果奖组织单位及获奖证书。（证书需要体现成果奖字样）科研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教育厅、科技厅等各级学会组织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科研成果奖。

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成果奖分为6个级别。

2.1 国家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科技部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2省级

包括省部级A类、B类两类。

(1) 省部级A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厅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2) 省级B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一级学会（不含分支机构）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3市厅级

包括市厅级A类、B类两类。

(1) 市厅级A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市（厅）级单位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市厅级B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省级一级学会（不含分支机构）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4校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正式发文确认的科研成果奖。

2. 5任现职以来科技研究成果奖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主持人	排名2	排名3-4	排名5-6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	1000	150	30

成果	一等奖	2400	700	100	20
	二等奖	1800	500	70	15
省部级成果	特等奖	500	200	30	6
	一等奖	400	150	20	4
	二等奖	300	100	15	3
市厅级成果	特等奖	80	25	4	2
	一等奖	70	20	3	1
	二等奖	60	15	2	/
校级成果	特等奖	30	10	1	/
	一等奖	15	5	/	/
	二等奖	5	2	/	/

注：①科技研究成果奖系指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参照此赋分标准执行。

②政府颁发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照上述标准赋分。

③省级、市厅级B类成果按照50%进行赋分。

④科技研究成果分别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⑤无特等奖的成果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晋一级进行赋分。

（三）学术著材赋分标准

3.1任现职以来学术著作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主编（限第一主编）	副主编（限前三名）	编委及编者
学术专著	80	20	10

注：学术专著由科研处委托校外学术鉴定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确认，鉴定费用由参评教师承担，随职称评审费用一起缴纳。

（四）学术论文赋分标准

4.1任现职以来学术论文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作者1	作者2
SCI、SSCI 、CSSCI收录论文	150	20
EI收录论文	80	10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0	10
一般期刊论文	10	5
国家级报纸理论版发文	30	15
省级报纸理论版发文	10	5

注：①发表论文必须署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增刊、年刊、专刊、论文集等不予赋分。

②中英文重复发表的论文，按最高等级赋分一次。

③国家级报纸理论版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省级报纸理论版指各省、直辖市党报（字数1500字以上）。

④《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非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赋分，重复发表或转载论文只按最高等级赋分一次（字数1500字以上）。

⑤学术论文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五）艺术作品赋分标准

5.1任现职以来艺术作品创作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国家或省收藏	80/30	
获国家或省奖励	金奖	100/70
	银奖	90/50
	铜奖	80/30
地方收藏、正式艺术刊物刊登	10	

注：①各级奖励由本人提供证书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②国家级指两个中央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联合署名确认的；只有一个中央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署名确认的视为省部级；两个国家行业部门（一级学会，分支结构颁发的不予计入）联合署名确认的视同省部级，只有一个国家行业部门（一级学会，分支结构颁发的不予计入会）署名确认的视为市厅级；以此类推（下同）。

（六）发明、专利赋分标准

6.1任现职以来发明、专利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 值	
	排名1	排名2
发明专利	80	25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软件著作权	5	2

注：专利实施、成果转让及应用开发学校获纯利10万元（含）以上的，按横向课题计分。此项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七）参加或指导学生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赋分标准

7.1 国家级

包括国家级A类、B类、C类三类。

（1）国家级A类是指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国际总决赛、教育部等举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共青团中央等举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国家级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直接牵头主办的学生竞赛（不含A类赛项）。

（3）国家级C类是指其他部级单位、全国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牵头主办的全国性竞赛。不包括某协会、某学会等下设部门（培训中心、交流中心等）签章的竞赛。

7.2 省级

包括省级A类、B类、C类三类。

(1) 省级A类是指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共青团山东省委等举办的“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省级B类是指由教育厅、科技厅直接牵头组织的学生竞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项。（不含A类赛项）

(3) 省级C类主要指其他厅级单位、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专指委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竞赛。

7.3 市校级

市校级竞赛是指由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直接牵头主办的学生竞赛。不包括上述单位下设部门组织的竞赛。

7.4 任现职以来参加或指导学生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赋分标准

指导学生A类职业技能或创新大赛赋分标准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国家级A类学生竞赛	一等奖	1500	400
	二等奖	1200	300
	三等奖	900	200

省级A类学生竞赛	一等奖	400	100
	二等奖	300	80
	三等奖	200	60

A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赋分表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B类学 生竞 赛	1等奖									
	2等奖				100	20				
	3等奖				80	15				
C类学 生竞 赛	1等奖	B类 学生 竞赛	1等奖				60	12		
	2等奖		2等奖				30	10		
	3等奖		3等奖				20	7		
		C类学生 竞赛		1等奖		学生 竞赛	1等奖	15		
				2等奖			2等奖	7		
				3等奖			3等奖	2		

B类、C类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赋分表

注：①各级奖励由本人提供证书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确认。

②校赛指学校教务实训处、科研处面向全校组织的学生技能或创新创业比赛。

③认定基准为主办方出台入展或获奖公示文件、颁发的获奖证书。

(八) 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评选表彰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根据获奖授予单位和获奖等级，将教学成果奖分为4个级别。

8.1 国家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2 省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山东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3 市（厅）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市（厅）级单位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4 校级

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正式发文确认的教学成果奖。

8.5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	----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类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	600	400
	A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00	400	200
	A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600	300	150
B类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400	200	100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0	150	80
	B3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0	100	50
C类	C1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0	80	40
	C2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	60	30
	C3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80	40	20
	C4	市(局)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60	30	10
D类	D1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0	20	9
	D2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0	15	8
	D3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	10	5
	D4	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0	8	3

注：以成果级别为基准，结合奖项含金量与完成人贡献度，形成“层级分明、贡献导向”的量化赋分体系。

(九) 教学改革项目分类或综合改革项目赋分标准

9.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3 市（厅）

市（厅）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厅（局）认定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4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认定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综合改革项目。

9.5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量化赋分		
A类	A1	国家教育部“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排名	排名	排名
			第1	第2—5	第6—8
A类	A1	国家教育部“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1000	600	400
A类	A2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800	400	200
B类	B1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600	300	150
	B2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子课题、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500	250	120
	B3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	400	200	100
	B4	一般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300	150	80

		项目、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 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C类	C1	其他厅（局）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0	100	50
D类	D1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0	50	20

注：按项目主管单位行政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专业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0.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专业（群）建设点。

10.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专业（群）建设点。

10.3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认定的校级专业（群）建设点。

10.4 任现职以来专业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类	A1	国家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200	120	80
	A2	国家特色专业（群）建设点	180	100	60
B类	B1	省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140	80	40

	B2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点	120	60	30
C类	C1	校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点	80	40	20
	C2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点	60	30	15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一）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1.1 国家级

国家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课程。

11.2 省级

省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认定的省级课程）。

11.3 校级

校级是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认定的校级课程）。

11.4 任现职以来课程和资源库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第1	排名第2-5	排名第6-8
A类	A1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00	600	400
	A2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00	400	200
B类	B1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600	300	150
	B2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00	250	120

	B3	省级课程思政案例库	400	200	100
C类	C1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0	100	50
	C2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	75	30
	C3	校级课程思政案例库	100	50	2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二) 教材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2.1 国家级

国家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部正式发文确认的国家级教材）。

12.2 省级

省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育厅正式发文确认的省级教材）。

12.3 C类

C类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并使用的教材。

12.4 校级

校级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正式发文确认的校级教材。

12.5 任现职以来教材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主编	副主编	成员

A类	A1	国家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教材	200	120	80
	A2	国家级规划教材	180	100	60
B类	B1	省级规划教材	140	80	40
	B2	省级精品教材	120	60	30
C类	C1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社出版 并使用的教材	80	40	20
D类	D1	校本精品教材	60	30	15
	D2	校级双元教材	40	20	1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三) 产教融合项目赋分标准

13.1 国家级

教育部发文确立的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

13.2 省级

教育厅发文确立的省级产教融合项目。

13.3 校级

学校发文确立的校级产教融合项目。

13.4 任现职以来产教融合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A类	A1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200	120	80

	A2	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80	100	60
	A3	国家级实验实训建设项目	160	90	50
B类	B1	省级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140	80	40
	B2	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120	70	35
	B1	省级实验实训建设项目	100	60	30
C类	C1	校级工学结合等联合培养项目	80	40	20
	C2	校企合作教材开发	60	30	15
	C3	校企共建校内实验实训室	40	20	10

注：按照项目级别、完成人贡献度以及不同项目的重要程度进行赋分。

(十四)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14.1 国家级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

(2) 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组织进行。

(3) 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育部组织申报评选的各类国家级教育教学团队。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

14. 2省级

(1) 省级教学名师。是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其中思政课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占一定比例。

(2) 省级青年技能名师。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

(3) 山东省技术能手、技术技能大师。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进行。

(4) 省级教学团队：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申报评选的各类省级教育教学团队。如：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14. 3市级

市级荣誉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的全市范围的教师荣誉。

14. 4校级

校级荣誉是指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评选的全校性的教师教学能力相关荣誉。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评选的荣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评选标准详见《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4〕35号。

14. 5任现职以来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A类	A1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100
	A2	全国技术能手	95

	A3	国家级教学团队（如：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95 其他团队成员90
B类	B1	山东省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教学名师80 青年技能名师75
	B2	山东省技术能手、技术技能大师	75
	B3	山东省教学团队（山东省优秀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80 其他团队成员75
C级	C1	市级荣誉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的全市范围的教师荣誉。	60
	C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教学名师60 青年技能名师50
	C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能手	50
	C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主持人55 其他团队成员45
	C5	校级荣誉是指除名师、技术能手、教学团队外，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评选的全校性的教师教学能力相关荣誉。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评选的荣誉。	40

（十五）教师比赛赋分标准

15.1 国家级

国家级比赛通常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等国家级机构组织，涵盖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含教学比赛和技能比赛）。

（1）国家级A类是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直接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如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国家级B类是指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

二级单位，教育部、人社部以外的其他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3) 国家级C类是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15.2 省级

(1) 省级A类是指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组织的全省性比赛。如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省级B类是指山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单位，山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3) 省级C类是指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15.3 市校级

市级比赛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范围的教师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举办的全校性的教师比赛。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组织的比赛。

15.4 任现职以来教师比赛项目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A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	100	95	90	85

A类	A2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100, 其他成员90	团队主持人95, 其他成员85	团队主持人90, 其他成员80	团队主持人85, 其他成员75
	A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00	95	90	85
国家级 B类	B1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二级单位, 教育部、人社部以外的其他部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95	90	85	80
国家级 C类	C1	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90	85	80	75
省级 A类	A1	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	80	75	70	65
	A2	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团队主持人80, 其他成员70	团队主持人75, 其他成员65	团队主持人70, 其他成员60	团队主持人65, 其他成员55
	A3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75	70	65
省级 B类	B1	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外的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75	70	65	60
省级 C类	C1	省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70	65	60	55
市级	A1	市级比赛是指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全市范围的教师竞赛。	60	55	50	40
	A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青教赛)	60	55	50	40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业院校教学能	团队主	团队主	团队主持	团队主

	A3	力大赛	持人 60，其 他成员 50	持人 55，其 他成员 45	人50，其 他成员40	持人 40，其 他成员 30
	A4	校级比赛是指除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外、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牵头举办的全校性的教师比赛。不包括上述单位其他部门组织的比赛。	40	35	30	20

(十六) 荣誉称号赋分标准

16.1 国家级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16.2 省级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国家部委或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

16.3 市级

市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与市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16.4任现职以来荣誉称号赋分标准

指标及要素	综合奖励分值
国家级	100
省级	70
市级	40

注：①综合奖励包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协、省科协）”“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中华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华全国总工会）”“三八红旗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五四杰出青年”“五四优秀青年”“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记功（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政府）”“嘉奖”“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②各年度获得的荣誉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同年度获得的荣誉可累计计分；

③综合奖励均以下发的正式文件和荣誉证书为依据，凡是立项建设的综合奖励以结项验收文件为依据；

④未经学校推荐并未在学校人事部门备案的各种荣誉称号不予计分；校级荣誉称号均不予计分；

⑤获奖时间的认定：对证书已标明表彰业绩年度的，按标明表彰业绩的年度确认；没有标明的，按照发证日期确认；

⑥各级学会（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学会除外）、协会、科研院所单独表彰的不予计分。

附件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院（系）党支部（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学工科科长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学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等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职称资格名称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

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第六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工作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出现责任事故。

第八条 教师资格证

1. 申报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做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讲师以上人员，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工作方面培训，不少于2次，并完成校内转训；申报讲师、助教人员，参加校级每年举办的相关培训。
2. 经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备案，进行在职学历教育，或完成学校每年度统一安排的学习内容。
3.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经科研处审批备案，每年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

第十条 社会实践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每年须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第三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副教授满5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学生评价良好以上。
2.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平均每年不少于1次，在经学校审批的与学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题讲座、主题报告会、学术研讨会上作报告。
4.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辅导员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工作考核质量合格。
5. 任现职以来，学期综合测评结果排名有两次在前15%。
6.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
7.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中1、2中任意1项和3、4、5中任意1项，或符合3、4、5中的任意2项：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以下项目中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1项。

2. 作为首位人员完成以下项目中1项：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式期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至少2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1部；或主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奖项；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等。

4. 个人或所带学生能力出众，获得以下任意1项荣誉：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2项；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决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校级决赛一等奖3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项或市厅

级荣誉称号2项；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中作典型发言；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级及以上部门交流文集。

5. 教育教学完成以下任意1项：完成市厅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微课、微型党课2个，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2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等奖及以上2次（其中1次为校内承办赛事，且为一等奖）。

第四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讲师满5年，或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讲师满3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学生评价良好以上。
2.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辅导员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工作考核质量合格。
4. 任现职以来，学期综合测评结果排名有两次在前20%。
5. 参与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1、2中任意1项和3、4中任意1项，或符合3、4中的任意2项：

1. 作为首位人员完成以下项目中1项：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式期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为独著）；或参与编写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2. 完成科研任务1项：参与完成（排名前5）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辅导员专项课题3项。
3. 个人或所带学生能力出众，获得以下任意1项荣誉：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1项；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1项及二等奖2项（共3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在与本岗位工

作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中作典型发言；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交流文集。

4. 教育教学完成以下任意1项：完成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微课、微型党课1个，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1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校内承办的省级赛事一等奖2次。

第五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取得助教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助教满3年，或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助教满2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学生评价良好以上。
2.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含班会、社会实践），

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学期综合测评结果排名有一次在前20%，其余排名在前60%。

4.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1、2中任意1项和3、4、5、6中任意1项，或符合3、4、5、6中的任意2项：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独著）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式期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1篇。

2. 参与完成市厅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辅导员专项课题2项。

3. 获得校级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案例评选一等奖2次。

4.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作为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作为党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校级表彰奖励3次。

5.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二等奖及以上1项（含校内承办省级赛事）。

6. 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

第六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工作满半年且试用期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能力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任现职以来无违规违纪现象，且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学生管理工作相关交流活动。

2. 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学时（含班会、社会实践），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六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现职称年限较规定，讲师级少1年、副教授和教授级少2年者，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可破格申报。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授

任副教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或被评为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2. 获得省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主持1项省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并登记的科研成果（以鉴定证书为准）。

（二）副教授

任讲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奖项。
2. 获得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三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得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三）讲师

任助教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山东高校骨干辅导员等级别荣誉。
2.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
3.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案例等优秀奖及以上奖励1

项。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自取得现职称（以公布时间为准）当年起算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止。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专业技术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起算。

第三十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10月1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中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关于教学工作量、项目、奖励、论文（著）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岗位工作相关。

第三十二条 业绩成果署名要求以学校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为有效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三十四条 论文（著）、教材、学时、考评结果的认定

1. 论文（著）、教材、学时的认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实训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
2. 岗位工作考评成绩认定由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负责。

3. 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4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评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评定讲师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上述网络以外，龙源网络检索验证的均给予认可。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4. 著作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第一作者、主编）。

5. 发表的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是指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领域，包括政治类、高等教育类、管理类、社会科学类、心理学类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成果的认定

项目、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1. 省部级课题项目指教育部有关司局、团中央有关部门、省社科规划办、省科技厅、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指省级部门下属协会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校级课题是指学校科研处批

准立项的学生工作课题项目、学校党委组织的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党建项目（含思政心理等）等。

2. 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指教育部有关司局、团中央有关部门、省社科规划办、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市厅级优秀成果奖励指省级部门下属协会、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

3. 省部级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是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及有关司局、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工作案例、辅导员精品项目等；市厅级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指在省级相关宣传平台，对外公开刊登的具有工作指导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工作手册、工作案例、工作平台或者重要管理文件、改革方案等。

4. 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同一项成果在申报不同职称时只计算一次。

5. 课题项目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且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第三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指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名师（骨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级别

按照颁奖单位级别认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团体类的全国性荣誉称号指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活力团支部等综合性荣誉；省级荣誉称号指省级先进班集体、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市厅级荣誉称号指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标兵班等综合性荣誉。

第三十八条 国家级媒体是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等部委简报、门户网站，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及门户网站。

省级媒体是指山东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等门户网站，以及《大众日报》等报刊及门户网站。

第三十九条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评审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